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58號

原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訴訟代理人 廖維彥

被告 探索水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鍾政男

被 告 蔡啟林

邱寶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訴請被告連帶給付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460萬4,268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2月9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6萬5,25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總計1,466萬9,523元（計算式：1,460萬4,268元+6萬5,255元=1,466萬9,52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萬9,5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修平

法 官 蕭涵勻

法 官 廖哲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05 書記官 何嘉倫

06 附表（年：民國／元：新臺幣）：

07

本金	編號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22萬362元	1	利息	114年10月3日	114年12月9日	3.582%	8,144元
	2	違約金	114年11月3日	114年12月9日	0.3582%	443元
	小計					8,587元
357萬3,309元	1	利息	114年10月17日	114年12月9日	3.582%	1萬8,936元
	2	違約金	114年11月17日	114年12月9日	0.3582%	807元
	小計					1萬9,743元
981萬597元	1	利息	114年10月14日	114年12月9日	2.305%	3萬5,314元
	2	違約金	114年11月14日	114年12月9日	0.2305%	1,611元
	小計					3萬6,925元
合計						1,466萬9,523元